

证券代码: 300104

证券简称: 乐视网

公告编号: 2018-099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18年6月2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召集,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乐视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淑青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3,989,440,192 股,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8 人,代表股份 567,189,2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49,314,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7 人,代表股份 417,874,6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7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代表股份 102,571,516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2.57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6,119,0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5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代表股份 76,452,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164%。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243,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790%; 反对 3,113,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0%; 弃权 134,832,3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59,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86,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030%;反对 3,113,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56%;弃权 12,371,6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5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61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2.00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331,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945%; 反对 3,025,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35%; 弃权 134,832,3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420,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74,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887%;反对 3,025,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99%;弃权 12,371,6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5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61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 3.00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164,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651%; 反对 3,12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03%; 弃权 134,903,4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59,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7,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260%;反对 3,121,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32%;弃权 12,442,7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5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0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



上审议通过。

议案 4.00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174,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668%; 反对 3,161,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4%; 弃权 134,853,3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59,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7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17,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356%;反对 3,16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25%;弃权 12,392,6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59,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81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5.00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23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773%; 反对 2,980,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5%; 弃权 134,975,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0,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76,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933%;反对 2,980,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59%;弃权 12,514,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0,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00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026,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07%; 反对 3,166,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3%; 弃权 134,996,3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0,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69,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913%;反对 3,166,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74%;弃权 12,535,6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0,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1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434,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128%; 反对 3,075,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2%; 弃权 134,679,0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40,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4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277,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898%;反对 3,0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82%;弃权 12,218,3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40,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12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8.00 关于《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5亿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41,422,214 股)回避表决。 同意 209,613,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452%;反对 4,312,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2%;弃权 11,840,4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40,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4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18,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519%;反对 4,312,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46%;弃权 11,840,4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40,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43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41,422,214 股)回避表决。 同意 209,296,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044%;反对 4,465,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81%;弃权 12,005,0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10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419%;反对 4,465,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40%;弃权 12,005,0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89,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04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2.9 亿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41,422,214 股)回避表决。 同意 209,857,1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30%;反对 4,009,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60%;弃权 11,900,3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1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61,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890%;反对 4,009,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91%;弃权 11,900,3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89,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02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41,422,214 股)回避表决。 同意 204,467,1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655%;反对 9,372,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14%;弃权 11,927,4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3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271,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341%;反对 9,372,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75%;弃权 11,927,4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89,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8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提名李宇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586,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491%;反对 3,211,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3%;弃权 12,391,0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97,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4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6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882%; 反对 3,211,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15%; 弃权 12,391,012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97,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80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41,422,214 股)、贾跃亭(持有 1.024,266,644 股)、刘弘(持有 122,460,752 股)回避表决。

同意 87,91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982%;反对 3,006,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06%;弃权 12,387,7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97,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9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77,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914%;反对 3,006,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14%;弃权 12,387,7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97,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77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4.00 关于《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932,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242%; 反对 3,627,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96%; 弃权 134,628,9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75,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001%;反对 3,627,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67%;弃权 12,168,2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89,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3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5.00 关于《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607,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195%; 反对 2,013,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1%; 弃权 134,568,1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450,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327%;反对 2,01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4%;弃权 12,107,4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89,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03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6.00 关于《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985,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337%; 反对 3,499,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1%; 弃权 134,703,3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97,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4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2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521%;反对 3,499,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22%;弃权 12,242,6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97,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5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866,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84%;反对 3,047,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4%;弃权 12,275,2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97,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248,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611%;反对 3,047,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714%;弃权 12,275,2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97,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67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452,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4%;反对



3,255,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40%; 弃权 12,481,3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97,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0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573%; 反对 3,255,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42%; 弃权 12,481,3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97,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68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